

## 中小企港幣\$75,000 開戶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 優惠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 優惠期由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優惠期」）。
- 優惠只適用於優惠期內成功開立公司戶口之全新客戶。（「合資格客戶」）。
- 全新客戶須於開戶前 12 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本行公司戶口（「合資格客戶」）。
-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申請資格並已提交所需文件或資料。開戶及貸款服務須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 合資格客戶於存入迎新獎賞時必須持有有效的本行存款賬戶，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而毋須另行通知。
- 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優惠及其相關條款及細則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內及受香港法律所規管。
-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此優惠及隨時更改其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迎新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 1. 開戶賞

##### 1.1 賬戶費用豁免優惠

合資格客戶於優惠期內成功開立戶口可獲豁免開戶費港幣\$1,000、首年低結餘服務費港幣\$1,440 及公司查冊費港幣\$150。

#### 2. 營運賞

##### 2.1 匯款手續費優惠

- 合資格客戶於於優惠期內成功開戶起計 12 個月內享有匯入匯款半價優惠。
- 優惠不限交易次數，折扣金額上限港幣\$12,000 或等值外幣。
- 客戶須先繳付有關匯入匯款交易的手續費(如適用)。
- 「匯入匯款半價優惠」按下表分 2 階段存入：

合資格客戶開戶月份	匯入匯款半價優惠期	存入獎賞日期
2025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第一階段：成功開戶起計第 1 個月 至第 6 個月內	202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第二階段：成功開戶起計第 7 個月 至第 12 個月內	2027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	第一階段：成功開戶起計第 1 個月 至第 6 個月內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

	第二階段:成功開戶起計第 7 個月 至第 12 個月內	2027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
--	--------------------------------	--------------------

- 汇款貨幣包括港元、人民幣、美元、歐羅、英鎊、加元、澳元、紐元、日圓、瑞郎及新加坡元。
- 優惠只適用於經由本行合資格客戶承擔的本行匯款之基本交易費用，不適用於由第三者承擔的本行匯款之基本交易費用。
- 優惠總金額將回贈至合資格客戶之港元活期儲蓄賬戶/港元支票賬戶。
- 本行會以相關交易日及時間釐定的匯率(以本行紀錄為準)轉換所有交易手續費至港幣等值，以計算折扣優惠金額。

## 2.2 發薪服務手續費優惠

- 合資格客戶於於優惠期內成功開戶起計 12 個月內透過本行發薪服務遞交發薪指示可享有發薪服務費回贈。
- 此優惠不適用於以表格發薪之客戶
- 本行會先收取原有每筆港幣\$2 之非本行收款人發薪服務費，回贈會按以下時間發放：

合資格客戶開戶月份	發薪服務手續費優惠期	服務費回贈金額存入日期
2025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第一階段:成功開戶起計第 1 個月 至第 6 個月內	202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第二階段:成功開戶起計第 7 個月 至第 12 個月內	2027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	第一階段:成功開戶起計第 1 個月 至第 6 個月內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
	第二階段:成功開戶起計第 7 個月 至第 12 個月內	2027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

- 優惠期內每個新發薪客戶之發薪服務費回贈金額上限為港幣\$1,500
- 發薪服務費回贈金額將存入新發薪客戶於申請發薪服務時之指定賬戶
- 倘新發薪客戶進行發薪服務時，不論任何原因引致交易不成功、延遲或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2.3 「轉數快商戶服務」手續費優惠

- 合資格客戶於優惠期內成功開戶起計 12 個月內透過「轉數快商戶服務」收款均可豁免手續費。
- 優惠不限交易次數，折扣金額上限港幣\$1,200。
- 客戶須先繳付有關「轉數快」的手續費(如適用)。

- 「轉數快」手續費回贈按下表分 2 階段存入：

合資格客戶開戶月份	「轉數快」手續費優惠期	存入獎賞日期
2025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第一階段：成功開戶起計第 1 個月 至第 6 個月內	202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第二階段：成功開戶起計第 7 個月 至第 12 個月內	2027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	第一階段：成功開戶起計第 1 個月 至第 6 個月內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
	第二階段：成功開戶起計第 7 個月 至第 12 個月內	2027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

- 優惠總金額將回贈至合資格客戶之港元活期儲蓄賬戶/港元支票賬戶。

### 3. 理財賞

#### 3.1 基金及結構性產品買賣優惠

##### 3.1.1 ESG 基金認購費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 合資格客戶須於優惠期內整額認購 ESG 基金（「合資格 ESG 基金客戶」），而佣金不低於 1.5%（「合資格 ESG 認購」）。
- 合資格 ESG 基金客戶於優惠期內每累積合資格 ESG 基金認購金額達港幣\$100,000 元 (或港幣等值) 可享港幣\$800 認購費減免優惠。
- 認購費減免金額上限如下：

客戶類別	減免金額上限
全新*/特選客戶^	港幣\$4,000

已取消或不成功之認購申請將不會被計算。

\*全新客戶：於 2025 年 11 月 13 日或之前未曾透過本行以公司名義(適用於所有同名的公司證券賬戶)整額認購任何投資產品^

特選客戶：於 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未曾透過本行以公司名義(適用於所有同名的公司證券賬戶)整額認購任何投資產品；或於 2025 年 11 月 13 日或之前未曾透過本行以公司名義(適用於所有同名的公司證券賬戶)整額認購 ESG 基金

- 如合資格 ESG 基金客戶以公司名義持有兩個或以上證券賬戶，其合資格 ESG 認購金額將以客戶層面為基準計算(即以客戶同名之所有證券賬戶內之合資格 ESG 認購金額相加計算)。
- 合資格 ESG 基金客戶須先繳付有關之基金認購費。本行將於 202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將基金認購費減免金額誌入合資格 ESG 基金客戶的港幣交收賬戶。客戶於本行誌入基金認購費減免金額時，必須仍持有有效之證券賬戶及交收賬戶。否則本行將取消此優惠，而無須另行通知。

- 凡於優惠期最後一日（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有關基金認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後才收到的認購申請，將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才被處理，並將不會視作合資格之認購申請。請注意，不同基金及 / 或同一基金經不同認購渠道的認購或轉換申請之截止時間或有不同，客戶宜先向本行職員查詢有關認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 3.1.2 基金認購費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 合資格客戶須於優惠期內符合下述條件（「合資格基金客戶」），方可享基金認購費優惠：
  - 於 2025 年 11 月 13 日或之前未曾透過本行以公司名義(適用於所有同名的公司證券賬戶)整額認購任何投資產品；或於 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未曾透過本行以公司名義(適用於所有同名的公司證券賬戶)整額認購任何投資產品；或於 2025 年 11 月 13 日或之前未曾透過本行以公司名義(適用於所有同名的公司證券賬戶)整額認購基金；及
  - 整額認購指定基金，而佣金不低於 1.5%（「合資格基金認購」）。
  - 合資格基金客戶於優惠期內每累積合資格基金認購金額達港幣\$100,000（或港幣等值）可享港幣\$600 認購費減免優惠。
- 認購費減免金額上限為港幣\$15,000。已取消或不成功之認購申請將不會被計算。
- 如合資格基金客戶以公司名義持有兩個或以上證券賬戶，其合資格基金認購金額將以客戶層面為基準計算(即以客戶同名之所有證券賬戶內之合資格基金認購金額相加計算)。
- 合資格基金客戶須先繳付有關之基金認購費。本行將於 202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將基金認購費減免金額誌入合資格基金客戶的港幣交收賬戶。客戶於本行誌入基金認購費減免金額時，必須仍持有有效之證券賬戶及交收賬戶。否則本行將取消此優惠，而無須另行通知。
- 凡於優惠期最後一日（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有關基金認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後才收到的認購申請，將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才被處理，並將不會視作合資格之認購申請。請注意，不同基金及 / 或同一基金經不同認購渠道的認購或轉換申請之截止時間或有不同，客戶宜先向本行職員查詢有關認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 3.1.3 結構性產品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 合資格客戶須於優惠期內符合下述條件，方可享結構性產品優惠（「合資格指定結構性產品客戶」）：
  - a) 非保本股票掛鈎產品：
  - 於 2025 年 11 月 13 日或之前未曾透過本行以公司名義(適用於所有同名的公司證券賬戶)整額認購任何投資產品；及

- 於優惠期內親臨本行任何一家分行認購非保本股票掛鈎產品之認購費不低於 1.25% (「合資格非保本股票掛鈎產品認購」)；

b) 其他指定掛鈎產品：

- 於 2025 年 11 月 13 日或之前未曾透過本行以公司名義(適用於所有同名的個人證券賬戶)整額認購任何投資產品；或於 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未曾透過本行以公司名義(適用於所有同名的公司證券賬戶)整額認購任何投資產品；或於 2025 年 11 月 13 日或之前未曾透過本行以公司名義(適用於所有同名的公司證券賬戶)認購其他指定掛鈎產品；及

- 於優惠期內親臨本行任何一家分行認購其他指定掛鈎產品之認購費不低於 1.2%及產品年期不短於 12 個月 (「合資格其他指定掛鈎產品認購」)。

- 合資格指定結構性產品客戶於優惠期內每累積合資格指定結構性產品認購達指定金額可享認購費減免優惠，已取消或不成功之認購申請將不會被計算：

指定結構性產品	累積認購金額 (或港幣等值)	認購費減免優惠	認購費減免優惠上限
非保本股票掛鈎產品(ELI/ELN)	每 HK\$300,000	0.5%	HK\$8,000
其他指定掛鈎產品 (包括貨幣、利率、股票或指數結構性票據)	每 HK\$400,000	0.5%	HK\$8,000

- 如合資格指定結構性產品客戶以公司名義持有兩個或以上證券賬戶，其合資格指定結構性產品認購金額將以客戶層面為基準計算(即以客戶同名之所有證券賬戶內之合資格指定結構性產品認購金額相加計算)。
- 合資格指定結構性產品客戶須先繳付有關之指定結構性產品認購費。指定結構性產品認購費減免金額將於 202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指定結構性產品客戶的港幣結算賬戶。合資格指定結構性產品客戶於存入指定結構性產品認購費減免金額時，必須仍持有有效之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而無須另行通知。
- 凡於優惠期最後一日 (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有關指定結構性產品認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後才收到的認購申請，將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才被處理，並將不會視作合資格之認購申請。

### 3.2 外匯買賣優惠

- 合資格客戶於優惠期內成功開戶，並透過本行任何一家分行以港幣或美元相互兌換，可享 75 兌換價點子優惠，詳情如下：

貨幣	銀行賣出	銀行買入
美元	銀行賣出價減 0.0075	銀行買入價加 0.0075

- 每位合資格客戶可享最高折扣優惠為等值港幣\$12,000，超出最高折扣優惠後的外匯交易以一般外幣電匯匯率計算。例子如下：

客戶欲買入美元\$1,700,000，銀行賣出價原本為 7.7935 (即為港幣\$13,248,950)，

但合資格客戶可獲兌換價點子優惠，按銀行賣出價減 0.0075，優惠後之銀行賣出價為 7.786 (即為港幣\$13,236,200)，可享港幣\$12,750 折扣優惠，但基於折扣優惠上限，客戶僅可享港幣\$12,000 折扣優惠。

因此客戶可以以優惠後之銀行賣出價 7.786 買入美元\$1,600,000 (即為港幣\$12,457,600)，享港幣\$12,000 折扣優惠 (原賣出價為 7.7935，即港幣\$12,469,600)。餘下美元\$100,000 則需要以銀行原賣出價 7.7935 進行交易，(即為港幣\$779,350)。因此客戶共以港幣\$13,236,950 買入美元\$1,700,000。

\*以上匯率只供參考並以 2025 年 11 月 5 日下午 2 時 56 分為例。

- 兌換價點子優惠不適用於外幣現鈔兌換。
- 優惠不適用於經本行網上/流動銀行或電話理財進行之交易。

### 3.3 證券買賣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全新客戶於優惠期內在本行成功開立全新公司證券賬戶 (「新證券客戶」)。

#### 3.3.1 新證券客戶可享首 6 個月買入證券 0% 佣金，折扣優惠高達港幣\$8,888 現金獎賞

- 新證券客戶須於下列「買入證券佣金折扣優惠期」內透過本行任何交易渠道成功買入任何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本地證券或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滬股通/深股通合資格股票，方可享買入證券 0% 佣金折扣優惠。折扣優惠金額上限為港幣\$8,888 現金獎賞。如佣金涉及人民幣，有關折扣優惠將按存入獎賞當天之人民幣匯率折合以港幣計算。
- 客戶須先繳付有關交易的一般經紀佣金，折扣優惠金額並不包括第三者徵收之費用如印花稅、交易徵費、交易費、經手費、證管費及過戶費等。
- 「買入證券佣金折扣優惠期」按下述方式計算：

新證券賬戶 開戶月份	「買入證券佣金折扣優惠期」	存入獎賞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2026 年 1 月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
2026 年 2 月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2026 年 3 月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 如客戶持有兩個或以上證券賬戶，其折扣優惠金額以客戶層面為基準計算(即以客戶同名之所有證券賬戶內之經紀佣金相加計算)。
- 證券佣金折扣優惠金額將存入新證券客戶之港幣結算賬戶。
- 新證券客戶於存入證券佣金折扣優惠金額時必須仍然持有有效的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而無須另行通知。
- 倘客戶擬進行證券交易時，不論任何原因引致交易不成功、延遲或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3.3.2 新證券客戶申請指定電子服務可享港幣\$200 現金獎賞

- 新證券客戶須於優惠期內成功申請兩項指定電子服務：(i)網上證券買賣服務及 ii)SMS 短訊通知服務，方可享港幣\$200 現金獎賞(「合資格新證券客戶」)。
- 每位合資格新證券客戶只可享此獎賞一次。
- 港幣\$200 現金獎賞將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的港幣結算賬戶。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於存入港幣\$200 現金獎賞時必須仍然持有有效的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而無須另行通知。

### 3.4 商務信用卡迎新優惠

- 合資格客戶於優惠期內成功為其授權持卡人(「持卡人」)申請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發出之萬事達商務白金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禮遇。優惠只適用於過去 12 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本行公司信用卡 / 商務信用卡之公司客戶。每張合資格信用卡於此推廣最多可獲迎新禮遇一次。
- 持卡人須於發卡日後首兩個月內(「簽賬期」)以新卡累積簽賬(「合資格簽賬」)滿指定金額(如下圖所示)，方合資格領取以下其中一款迎新禮遇：

迎新禮遇	累積合資格簽賬要求
Delsey 前開式可擴充四輪行李箱	港幣\$8,500 或以上
港幣\$500 免找數簽賬額	港幣\$7,000 或以上

- 相關的迎新禮遇將以以下方式誌賬或發送予持卡人：

a) Delsey 前開式可擴充四輪行李箱

Delsey 前開式可擴充四輪行李箱之迎新禮遇通知書將於簽賬期結束後三個月內郵寄予持卡人。有關換領方法及換領截止日期等詳情可參閱迎新禮遇通知書。

b) 港幣\$500 免找數簽賬額

免找數簽賬額將於簽賬期結束後兩個月內存入有關之持卡人合資格信用卡港幣賬戶。

- 合資格交易包括零售購物簽賬、網上簽賬、購買及 / 或充值儲值卡及電子錢包，惟不包括現金透支、所有結欠、結餘轉戶金、透過本行網上理財 / 自動櫃員機 / 流動銀行服務繳費(包括但不限於稅項、公共事務賬項及保險費用)、所有信用卡收費繳款(包括但不限於年費、財務費用、過期罰款及利息)、所有未誌賬 / 未經授權 / 已取消 / 已退款 / 被發現為虛假之交易或其他本行決定為不合資格的交易。
- 迎新禮遇一經選定後將不能更改。如持卡人於申請時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項迎新禮遇，本行將預設港幣\$500 免找數簽賬額(禮品編號：A0052)為是次申請之迎新禮遇。
- 持卡人獲贈迎新禮遇後 12 個月內取消有關信用卡，本行將收取港幣\$600 之行政費用，該費用將從有關信用卡賬戶內扣除而無須另行通知。
- 迎新禮遇資料、價目及圖片只供參考，一切以有關供應商提供之資料為準。

- 有關迎新禮遇之質素、服務及相關之法律責任，全由有關供應商單獨負責，概與本行無關。
- 迎新禮遇須受產品 / 服務供應商之有關條款及細則和使用條款約束。
- 迎新禮遇數量有限，送完即止，及不可轉讓他人、退換或兌換現金。如所選的迎新禮遇換罄，本行保留權利以其他禮遇取代。
- 有關之信用卡賬戶於優惠換領期間必須仍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3.5 保險費用折扣優惠

- 是次保險費用折扣優惠為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承保之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之基本計劃之首年保費折扣。
- 計劃由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人壽」) 承保，本行為香港人壽之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 為符合獲享優惠之資格，任何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之投保申請書必須於優惠期內簽署及遞交。
- 優惠適用於公司客戶及其推薦之直系親屬(統稱為「客戶」)；公司客戶即上海商業銀行之公司客戶、其所有公司員工，直系親屬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祖孫。推薦次數不限。惟每位保單權益人只能享有優惠乙次。
- 除另有註明外，享有優惠之保單可以同時享有「自在賞 2025」客戶優惠之任何優惠及推廣(如適用)，及/或「保險服務推廣優惠 2025」，但不可同時享有「自在賞 2025」客戶優惠以外之其他優惠及/或使用其他保費折扣優惠券。惟每張保單只可享有優惠乙次。
- 客戶可與其推薦之直系親屬分享與香港人壽之個人真實客戶體驗，然而客戶不應鼓勵、說服或推薦其直系親屬購買香港人壽提供的任何個別人壽保險產品。客戶並未獲授權為香港人壽之保險中介人及/或上海商業銀行之持牌業務代表，因此不應分享任何有關個別保險產品或保險產品銷售之事項，有關事項應直接與相關銀行之保險代理人(持牌業務代表)查詢。客戶並不獲授權向其推薦之直系親屬作出建議、銷售、安排購買人壽保險計劃及/或提供任何銷售支援。有關客戶推薦之直系親屬不應倚賴任何由該客戶提供之資訊、建議及/或陳述而作出投保決定。
- 香港人壽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優惠，以及修改任何有關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對客戶作出預先通知或為此提供原因之權利。為免疑慮，如合資格保單於優惠更改、暫停或終止前繕發，所享之優惠則不受影響。
- 有關人壽保險計劃詳情、內容、條款及細則，客戶須參閱香港人壽的網站 ([www.hklife.com.hk](http://www.hklife.com.hk))、保險計劃的相關保單內容、保險計劃建議書、產品小冊子及其他相關文件。本推廣宣傳單張只敘述優惠詳情，並未提及有關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之

任何保障範圍、不保障範圍、風險披露、內容、條款及細則。客戶於投保含有優惠之任何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前，必須閱讀、完全明白並接受其保單及建議書之任何保障範圍、不保障範圍、風險披露、內容、條款及細則。

- 是次優惠受限於一般條款及細則及本指定條款及細則，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客戶將可享上述相關優惠列表中所示相應的基本計劃之首年保費折扣(「首年保費折扣」)：(i)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指定的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ii)基本計劃之整付或首年年度化保費不少於上述相關優惠列表所訂明之相應金額(視情況而定)；(iii)客戶符合相關優惠列表所訂明之保費繳付方式要求；及(iv)保單獲成功繕發。「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已於相關優惠列表中列出。
- 首年保費折扣不適用於任何附加保障。
- 基本計劃之首年保費以每張保單作獨立計算。
- 若首年保費並非為整數時，將以四捨五入之方法調整為整數，以作計算客戶所享之首年保費折扣金額。
- 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之首年保費須符合有關計劃所訂明之最低或最高之保費金額，保費詳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
- 首年保費折扣金額將根據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之保單貨幣單位計算。
- 港元以外之保單貨幣將以下列兌換率計算其等值之保費或保費折扣金額，並以四捨五入之方法調整為整數：

保單貨幣(以 1 為單位)	澳元	加元	歐元	英鎊	紐元	人民幣	新加坡元	美元
兌換率(港元)	5	5	8	10	5	1.1111	5	8

例如：港幣\$18,000 之首年保費相等於澳元\$3,600 之首年保費。

- 客戶可於投保任何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時繳付淨保費(即扣除保費折扣金額後之保費)。
- 若客戶於首個保單年度內作出任何更改，而導致未能符合獲享首年保費折扣之要求，香港人壽有權撤銷客戶所享之首年保費折扣，而該客戶同意於被要求時向香港人壽退回已提供之首年保費折扣金額。
- 首年保費折扣不適用於冷靜期內取消之保單。在該情況下，客戶可獲退還已繳付香港人壽的保費原額(不包括保費折扣金額)及保費徵費(兩者均以繳付貨幣計算)，惟不附帶任何利息。
- 首年保費折扣不能轉移至其他保單及兌換現金，亦不適用於現有保單的續保保費。
- 如有任何爭議，香港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 險產品重要聲明(摘錄)：

### 匯率風險

若保單的貨幣並非本地貨幣，閣下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閣下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而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亦可能會比投保時保費為高。

### 貨幣風險 (只適用於人民幣保單)

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透過香港各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須根據銀行及/或有關監管機構不時釐定之規則、指引、規定及條款所規限。實際的兌換安排須依據當時的管制而定。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且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在相關時間內的人民幣貨幣轉換須受供應量所限及香港人壽亦可能沒有足夠的人民幣供應。

### 流動性風險/長期承諾

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的設計是供持有至滿期日/到期日。閣下若在滿期日/到期日前部份退保或終止保單，或會損失已繳之保費。閣下應全數繳付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的整個保費繳付期內之保費。若停止繳付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失效及損失已繳之保費。

### 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由香港人壽發行及承保。閣下將繳付的保費會成為香港人壽資產的一部份，閣下及 閣下的保單須承受香港人壽的信貸風險。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所有已繳之保費及利益價值。

### 市場風險

#### (只適用於派發紅利之保單)

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之紅利金額(如有)主要根據投資回報、理賠款項、保單續保率、營運開支及稅項而釐定；而積存年利率則主要根據其投資表現及市況而釐定，因此紅利金額(如有)及積存年利率並非保證，而且會隨時間而改變。實際派發之紅利及積存年利率或會高於或低於保單簽發時所預期之金額及數值。

投資回報包括基礎投資的投資收入和資產值變動。投資回報的表現受利息收入及其他市場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或信貸息差變動、信貸事件、資產的價格變動，以及外匯貨幣變動。

#### (只適用於「悅月賞」年金計劃之保單)

此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之非保證每月入息及紅利金額(如有)主要根據投資回報、理賠款項、保單持續率、營運開支及稅項而釐定；而積存年利率則主要根據其投資表現及市況而釐定，因此非保證每月入息及紅利金額(如有)及積存年利率並非保證，而且會隨時間而改變。實際派發之非保證每月入息及紅利及積存年利率或會高於或低於保單簽發時所預期之金額及數值。

### 通脹風險

當檢視保險計劃建議書內所列出的價值時，應留意未來醫療費用/未來生活成本很可能因通脹而上調。

### 非受保障存款

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並不等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保費調整

### (只適用於「家・創健」危疾保險計劃之保單)

香港人壽有權於保單週年日檢討並相應劃一調整此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下特定風險級別的保費率，但不會向任何個別客戶作出檢討和調整保費率。香港人壽對於保費率的調整將基於不同因素，如香港人壽的索償及續保經驗、投資回報的過往表現及未來展望，以及與此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相關的直接支出及分配至此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的間接開支。

## 銷售及產品爭議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保險代理商牌照號碼 FA3130)(「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為香港人壽之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而有關人壽保險產品是香港人壽而非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產品。對於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香港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如欲要求香港人壽停止使用閣下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請致電 2290 2882 與香港人壽的資料保護主任聯絡，或致函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15 樓，此項安排不另收費。

如欲查詢有關優惠及推廣詳情，請致電香港人壽客戶服務熱線 2290 2882，或親臨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各分行查詢。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為香港人壽之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分銷的人壽保險產品由香港人壽承保，香港人壽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之保險業監管局監督授權經營人壽保險業務。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香港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刊發

## 證券投資產品風險聲明：

-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風險，亦不會考慮本行概不知情的情況。投資涉及風險，基金、結構性產品、證券乃投資產品。投資產品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投資產品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投資產品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基於個別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在決定作出任何投資前，客戶請細閱相關的銷售文件，以瞭解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本文件所述的產品未必適合所有客戶。投資決定是由客戶自行作出的，但客戶不應投資在投資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客戶解釋經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客戶不應只根據本文件作任何投資決定，而須自行評估本文件所載資料，並考慮該等投資是否適合客戶本身的特定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客戶如對此資料或有關銷售文件有任何疑問，應就有關投資的法律、法規、稅務、投資及財務可能產生的後果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包括本地及海外投資可能涉及的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及其他稅務責任等)，以確保客戶明白該等投資的性質及風險，從而考慮該等投資是否為適合客戶的投資。
- 證券投資風險：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投資附帶風險，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

能即時變現。客戶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 A 股前，應確保已閱讀及充分了解本行滬股通 / 深股通服務資訊，包括有關詳情、交易細則、風險、收費、限制及注意事項。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 基金投資風險：基金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基金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基金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投資附帶風險，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在決定作出任何投資前，客戶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客戶須謹慎考慮該基金是否適合客戶自身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有關基金之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基金之認購須受現行監管規定及本行條款及細則所約束。本行分銷產品發行人/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而有關基金是產品發行人/基金管理公司而非本行的產品。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將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產品發行人/基金管理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 股票掛鈎產品投資風險：股票掛鈎產品是含有金融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產品並無以發行商的任何資產或抵押品作抵押，客戶需承受發行商或擔保人的信貸風險，並接受其相關國家或地區之法律及法規所約束。產品並不保本，在最壞的情況下，股票掛鈎產品可能被更改條款或轉換為其他證券，可能損失部份甚至全部本金。股票掛鈎產品的最高潛在回報設有上限，客戶可能在整個投資期內未能收取任何潛在回報。另外，不同因素(如股份波幅、行使價、息率等)會影響產品價格，股票價格之升幅未必等於產品價格上升。發行商、其附屬及聯屬公司在此產品中擔當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如股票掛鈎產品附有自動贖回機制，客戶可能要承受再投資風險。如結算貨幣並非本地貨幣，客戶將要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客戶有機會收到實物交收結算的相關資產，而該產品並不作任何抵押及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客戶請參閱銷售文件內更詳盡的產品資料及風險披露等。
- 利率/貨幣/股票/指數掛鈎結構性票據風險（「結構性票據」）：結構性票據並不等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產品內含利率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特別是出售期權。雖然出售期權所收取的期權金為固定，客戶仍可能蒙受超過該期權金的損失，且客戶可能有重大損失。產品的最高潛在收益是有限制，並且與掛鈎資產掛鈎。如客戶投資於特定產品結構的結構性票據，亦有可能在整個投資期未能獲取任何票息或只獲取固定比率票息。儘管本產品保本，如果發行人/擔保人違約且無法償還票據項下的義務，客戶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本金和收益。產品的回報與掛鈎資產掛鈎。掛鈎資產的變動可能出乎預料、突如其来而且幅度龐大，並受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投資於結構性票據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資產。產品的市場價值受多種因素影響。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利率水平、掛鈎資產的價格表現和價格波動、匯率的水平、市場對發行人/擔保人信用質量的看法以及票據至到期的期限。產品乃為持有至到期而設。發行人可能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同意於到期前提出的任何撤回要求。產品並無在任何交易所買賣，故可能不具流通性。因此，產品的買家可能無法向其發行人、發行人的任何聯屬人士、其他的買家或交易商出售票據，且現時並無任何中央來源從其他交易商取得現行價格。產品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客戶購買本產品，客戶將承擔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如發行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產品下的責任，客戶只可以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客戶可能損失客戶的全部投資金額。掛鈎資產可能會受到其計算方法或其他變化而影響產品價值；可能不符合法律和法規或停止發布；或相關掛鈎資產不再具有代表性。因此，相關參掛鈎資產可能會被另一個掛

鈎資產所取代。某些產品發行人並非為香港的受規管機構，發行人可能要受到其他地方的法規監管而投資者於此產品的權利及利益或有重要的影響。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有關產品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發行人於每一角色中的經濟利益可能有損投資者於此產品的權益。如產品設有贖回機制，發行人有權在到期日前自行決定提前贖回。客戶可能要承受再投資風險。產品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發行人有權（但無責任）在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本產品。如發行人提早終止本產品，客戶可能會就本產品蒙受重大損失。

- 「可持續投資」指將企業的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和 / 或其他可持續發展因素（統稱「可持續發展」）納入投資策略的考慮範圍可持續投資或會偏離傳統市場基準。此外，目前市場並未就可持續發展的定義達成共識，可持續投資亦可能帶來不利環境及 / 或社會的影響。本行可能依賴由第三方供應商或發行機構設計和 / 或報告的量度準則，概不保證有關可持續投資符合任何可持續發展條件。今天被視為符合可持續發展準則的投資未必符合未來的準則。而有關的改變不一定通知投資者。可持續投資是一個發展中的領域，新的監管規例亦可能不時頒布，這或會影響投資的分類或標籤方式。可持續投資可能有不同的投資重點及風格，亦可能採用不同策略以達致其可持續投資重點。投資者應仔細檢閱可持續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了解產品如何納入可持續發展因素以達到其可持續發展重點，以及評估其可持續發展相關特點是否切合你的投資需要。
- 汇率及有關人民幣貨幣的風險：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影響，可能帶來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因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另外，如果產品以外幣訂價或投資以其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持有人將要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或受外匯管制或其他限制，其收益或贖回產品的金額亦有機會減少。客戶應注意投資產品時的貨幣風險及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因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倘若投資產品涉及人民幣，將會以離岸人民幣報價。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較在岸人民幣匯率出現溢價或折讓，而且買賣差價可能較大。人民幣受制於匯率風險，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兌換人民幣，但需按有關監管機構不時作出的規定（有關要求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本行規定及 / 或當時人民幣頭寸情況及本行商業考慮辦理。
- 上述資料只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認購或贖回此文件所載的投資產品之要約、游說、邀請、招售、建議或意見。本行並無、亦不會就任何投資的表現作出聲明、擔保及其他保證。未經本行事先作出明確的書面許可前，本文件(包括全文或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引用、複印、分發、披露(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出版作任何用途。本行對由於使用及/或依賴上述資料或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因本行、本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除外)。
- 此文件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審核。

由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刊發